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駿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9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原記載「於113年2月21日晚間9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更正為「於113年2月20日某時」。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

01 年2月20日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  
02 訴處罰之。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5 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07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  
08 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  
09 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  
10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  
11 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  
12 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劉慈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1日晚間9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之前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1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68號前為警盤查，並採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2  |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1日晚間9時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

01

|   |                                      |                                   |
|---|--------------------------------------|-----------------------------------|
|   | 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96號）各1紙         |                                   |
| 3 |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姚柏璋

1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